

看“法”

开栏的话:

社会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百姓福祉,离不开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离不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国普法战线要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无论是在生产经营中,还是在日常生活中,法律无时无刻不在发挥着重要作用,一系列与百姓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拟订、出台、修订,皆是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百姓的美好生活撑起法律“保护伞”,让法律成为百姓的保障和依靠。

为了让读者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治观念,助推依法治国,本版自本期起将更多地宣传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从解读、运用等方面入手,让法律法规更多地被普及。

如果您对法律法规有什么见解,抑或是您在宣传法律法规上有什么建议,也可将稿件发送至邮箱:jswmtl@163.com,来稿请标注看“法”栏目收。

解读《电子商务法》——你的“网购”从此有法可依

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在历经四次审议后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获得表决通过,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在我国电商规模发展成为全球第一的今天,一部规范电商行业相关市场行为的法律的出现,是必要并且也是必然的。《电子商务法》从最初开门立法到最后表决通过,一直承载着各行各业的密切关注,其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电商行业在发展过程中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自此,规范电子商务行为、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有了一部专门法,这也是我国电商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

其中,针对备受各方关注的微商和网络信用评价,《电子商务法》举起法律之盾,既强化规范又明确保障,成为两大立法亮点。本期我们将聚焦这两大亮点,梳理新法律对微商行业的有序规范,解析新规定对百姓生活的切实保障。我们期待《电子商务法》能真正成为保护权利的法律武器,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摘自《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摘自《电子商务法》

终结微商野蛮生长

近年来,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媒体平台逐渐成为电子商务新的集散地。

由于进入门槛很低,微商曾一度处在监管盲区,伪劣产品泛滥、售后服务缺失、涉嫌非法传销等问题饱受消费者诟病。据中国消费者协会统计,2017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远程购物投诉约4.1万件,其中以微商为代表的个人网络商家成为投诉热点。

《电子商务法》把微商列入电子商务经营者范畴,针对主体登记、依法纳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作出的一系列相关规定,将成为微商行业结束野蛮生长、走向健康规范的拐点。

微商乱象丛生 监管一度缺失

近日,山西太原的李女士从微信朋友圈的微商手里购买了一款“减肥针”,使用一段时间后,她发现实际效果与宣传不符,而且这款“减肥针”并无任何销售资质。她向卖家提出退货时,却发现自己已被对方拉黑。

由于微商多数既没有实体店,也无营业执照、信用担保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缺乏有效约束和资质认证,工商部门难以介入处理,一旦发生纠纷,卖家可能直接删除好友或更换账号,消费者维权难度较大。

此外,一些微商的营销模式,已经涉嫌传销。有专家指出,如果微商平台的人员计酬和返点是邀请加入的人员数量为基础,那么就符合传销的本质特征。

“和传统的电子商务模式相比,微商存在种类繁多、隐蔽性更强、商务关系不典型等特性,而且卖家大多是个人,依靠社交关系和特定的渠道传播。这些都成为监管和治理的新难点,包括如何锁定当事人,如何界定其经营的性质和交易额,如何区分不同平台的责任和义务,如何取得有效的证据等。”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副主任阿拉木斯认为,在治理网络空间时存在的跨地域、虚拟性等难点,使得微商治理成为我国互联网与电子商务治理中新的挑战。

纳入法律监管 维权有法可依

近年来,为整治微商乱象,我国出台了若干相关法律法规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侵权责任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出台,以及《网络安全法》的颁布,使互联网商业和交易活动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规范的规则体系。”阿拉木斯说。

然而,微商是否适用于这些法律法规,一直有着不小的争议。

《电子商务法》第九条规定,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至此,微商作为电子商务经营者在法律上被明确。

“《电子商务法》在第二章中,对于电子商务经营者规定了多项义务,从依法纳税、主体登记、开具发票,到按照约定退还押金、保护知识产权、保障消费者数据安全和交易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覆盖电商经营活动的方方面面。这些规定实施后,微商等所有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将得以进一步规范,各方权利义务将得以进一步明确。”阿拉木斯说。

为进一步规范微商行业、促进其健康发展,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于2017年开展“微商企业信用认证”工作,包括微商企业信用认证、微商诚信身份认证和微商产品追溯三部分,消费者可以在商务部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和全国人员诚信信息查验平台进行查询。

如何区分一般性、偶发性的朋友推荐、交易和经常性的经营活动,如何界定微商中不同功能平台的责任和义务,或者分工不同的平台之间如何分担义务和责任……阿拉木斯建议,对这些问题予以细化规定,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微商管理、保护消费者权益。

“四成人不知《电子商务法》”如何破题

张淳艺

《经济日报》在2018年12月27日刊登的一篇文章中提到,据中消协2018年12月26日公布的调查报告显示,对于《电子商务法》这部保护网购爱好者的法律,仅有57.8%的受访者表示“知道”,42.2%的受访者表示“不知道”。在“知道”的受访者里,也仅有52.8%的受访者表示“非常了解”。

《电子商务法》对于当前网络消费中普遍存在的质量安全、虚假宣传、网络售假、刷单炒信、物流滞

缓以及隐私泄露等问题都有明确规定,能有力保护消费者权益。按理说,消费者应该非常关心这部与自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但从中消协的调查来看,《电子商务法》似乎并未引起广大消费者的足够重视。

“四成人不知《电子商务法》”可能带来的后果是,一方面,不知道相关法律法规,消费者就不懂得哪些是自己的合法权益,于是在遭遇网购陷阱时就只能吃哑巴亏。另

一方面,一些电商很可能利用消费者的信息不对称,继续忽悠欺骗消费者,自身也会减低自觉贯彻落实电商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造成“四成人不知《电子商务法》”的原因是,一些消费者缺乏主动学法用法意识,更习惯于用现学现用。不少人往往要等到自身权益受损时,才想到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还有的消费者认为规范电商发展是市场监管部门的事情,没有意识到消费者监督也是不可或缺的重

要力量。其次,有关部门的普法方式有待改进。仍然采用传统的宣传模式,在宣讲时往往照本宣科法律条文,使其难以入脑入心。

破解这一问题要从提高普法学法和意识和创新法律宣传形式入手。对于消费者来说,要认识到主动学法和用法不仅有助于维护自身权益,也有利于倒逼商家诚信经营。同时,《电子商务法》作为拥抱互联网、适应新时代的一部重要法律,对其的普法宣传也要

一些社交平台,也能看到不少推广“刷单”业务的广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刷好评、删差评等行为实质上是明目张胆地从事不公平竞争,违反了应有的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消费者的知情权,甚至侵害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甚至安全保障权。

平台责任更明确 惩治力度待加大

2017年6月,全国“刷单炒信入刑第一案”宣判,嫌疑人李某某通过创建平台、制订刷单炒信规则与流程、组织会员刷单炒信,进而提升电商平台店铺的销量和信誉,欺骗买家,从中牟利超过80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92万元。

有专家指出,以往的一些法律针对电商经营中不实评价问题的表述较为零散、不够系统,惩治力度也不够,违法成本远低于违法收益,缺乏约束力和执行力。

《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同时,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电子商务法》不仅对电商有所约束,平台也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除了罚款外,《电子商务法》还补充了记入信用档案的制裁手段,将恶意操纵评价的平台和电商纳入黑名单,让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刘俊海说。

刘俊海建议,由于刷好评等行为涉及不正当竞争,还可补充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权责任法》等有关法律。政府部门应进一步细化法规政策,社会机构和消费者应加大监督力度,携手遏制不实评价,合力杜绝炒信之风,共同净化市场环境。

(据《人民日报》董丝雨 刘书文 马原)

拒绝刷单炒信陷阱

“亲,给个好评可以获得5元返利。”不少在网上购物的消费者,会在包裹里看到这样的小卡片。刷单炒信,指的是以刷单方式炒作商家信用的行为。通过网络水军刷单炒信,似乎也成了电商行业内外“公开的秘密”。

网购之前,根据购买评价决定是否下单,是大部分人的习惯。这也导致部分商家在用户评价上动起歪脑筋,试图通过刷好评、删差评等方式,提升自己店铺的信用水平。不实评价不仅会误导消费者,更会扰乱线上市场秩序。

《电子商务法》将重拳打击不实评价、恶意炒信等行为,助力建设诚信信用、公平公正的电商市场环境,为网购消费者撑起一把“安全伞”。

推广好评有猫腻 刷单已成产业链

湖北武汉的吴倩倩在某电商平台根据高销量和好评率购买了“网红”吹风机。收货后却发现实物与好评内容严重不符。她按使用的真实感受给了吹风机差评,几天后却发现,自己的评价被删掉了。

除了被卖家擅自删除差评外,一些商品下面的好评大多也是卖家找专业团队“刷”出来的。有媒体称,一种在网上专门收购用户商品评价的行业悄然兴起。用户将自己未评价的商品链接发送给一个APP,系统瞬间就能反馈给用户一段100多字的评论以及几张图片。随后,用户将自动生成评价图文复制粘贴到商品评价中提交,并截图保存,再通过APP提交给收购者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即可收到收购者的佣金,一条评价的金额在2—5元不等。

“网上有专门的刷单团队,几百块钱就能刷出高销量和好评,提高店铺排名。这已经形成了一条成熟的产业链。”北京互联网从业者张彬对这种刷好评的现象早已见怪不怪。她打开某电商平台,点击进入一家出现在首页推荐的女装店,“这家店铺里的好评内容风格十分类似,一看就有猫腻。”

在网上搜索“刷单”“刷好评”等关键词,可以发现有不少网站能够提供此类服务,可在多家知名电商平台刷单。而在

宣汉东乡水陆派出所 “四步棋”提升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陈彪)为切实推进和谐警民关系建设,积极面对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去年,四川省宣汉县东乡水陆派出所立足辖区实际,坚持民意导向,下好“四步棋”全力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下好“打防管控”棋,提升群众安全感。狠扫黑恶促和谐,坚决遏制黑恶势力在辖区滋生蔓延。狠打小案保安全,强化警情分析研判,科学布置巡防力量,加强侦办盗窃、诈骗等侵财类案件能力。狠治隐患护平安,对安全通道、消防设施、报警系统等整体摸排、逐项攻坚。

下好“素质强警”棋,提升群众信任度。坚持政治建警,以党建带队建、促工作,带动全警更高质量的为民服务。坚持从严治警,加强督学力度,实现执法活动全程跟踪,消除执法监督死角,提高群众对执法工作的信任度。强化业务培训,加强全警在执法过程中的规范化、正规化建设,提升队伍综合执法素质以及应对复杂执法环境的处置能力。

下好“民生服务”棋,提升群众满意度。打造美丽窗口,不让群众多走路,对有困难的群众提供上门办证、电话预约办理等服务。调解矛盾纠纷,重点梳理辖区可能引发矛盾纠纷、存在风险隐患的领域、案(事)件,整合调解资源。完善回访制度,及时了解掌握业务工作、队伍建设和服务群众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积极整改落实工作。

下好“宣传引导”棋,提升群众和谐度。加强走访沟通,以“民情大走访”活动为依托,掌握第一手社情动态和民情资料。强化舆情引导,提高网上舆论引导能力。扩大防范宣传面,进一步提升防范宣传的影响力。

拓展阅读

新年新规 与你我相关

李占 张茜

新个税法的实施,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全国“一网通办”电子证照六项国家标准……1月1日起,一批和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与新规开始实行,更好地为百姓生活保驾护航。

新个税法实施引关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根据新修订的个税法,起征点调整至每月5000元,月收入5000元以下的纳税人不再需要缴纳个税。除此之外,纳税人还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独生子女补助标准提高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方案》提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国家基础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

《方案》还提出,中央制定计划生育扶助保障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独生子女补助标准提高,这也意味着此前实施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统一于国家基础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断提高,补贴形式由中央安排。

电子证照有了新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电子证照总体技术架构》《电子证照目录信息规范》《电子证照元数据规范》《电子证照标识规范》《电子证照文件技术要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接口规范》等六项国家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此次发布的电子证照系列标准规定了电子证照应用的总体技术框架、统一的证照分类规则和证照基础信息,有助于推动实现全国的“一网通办”,让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更顺畅,让百姓切实感受到办事的方便与快捷。

社保将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按照高效、便民的原则,合理确定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的范围,整合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等方面业务,优化完善税收和缴费管理信息系统,更好地便利纳税人和缴费人。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